

交易 結算 有限公 聯合交易 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 對其 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 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 宣佈 於二零一 年 月 日 重慶康達與 公 就中國江西省
樂 PPP 的 設訂立 工 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 作 知會本公 股東 有意 者有關本 國 的最 業
發展。

緒言

有

€

茲提述本公 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 二月 二 一

二零一 年 月 七

PPP 將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受國家策
持的興合作模式。公 司 在 關 中 國 地 導 下 進 行 合
作。PPP 模式一般涉 將私 單 本用於公 工程 私 單 的 與程 性
乃按 關地 的要求而定 並 固定合作模式。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 七

訂約方

- (1) 樂 河 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 工 議 重慶康達 作為 商 負責 PPP 七個子
計 價 約人民 679 萬 的 設 並有權根據 設進 按月 工
程進 款。

PPP 的 設期約為五 年將自工程實際開工 期 計 至 PPP 通水驗 合
格 當 止。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於中國江西省樂 的PPP (i) 個引水 水 治理子 水補
給工程、控源 污工程、內源治理工程、生態 工程、海綿城 造工程
洪排 工程 治理範圍涵蓋東 堰至 家橋閘門段的 內河河道 長約5.5公
里 (ii) 綠 景觀工程 該工程將 考當地歷 特色 內河片 的
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綜合治理工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工程、設計、營運管理。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分持有其44.0%、50.9%的股權，而外名股東持有5.1%的股權。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確切江西水務有限公司的外名股東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上規的第三。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設計、設工程、污水處理的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用其於鄰近地區有本公司的品牌影響，進一步擴展更多市場，而增本公司對該當地市場與者的悉程，本公司的品牌認知。本公司與PPP公司響應了中國部佈的國家援策，而本公司與PPP公司將增進本公司於PPP公司的經驗，本公司將於日後尋求其他與PPP公司的機會。

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義有指外下詞語，詞有下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重慶康達」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國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屬公司

「本公司」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工 議」	指	公 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 年月七日訂立的 工 議
「本 司 」	指	本公司 其 屬公
「江西水 司 」	指	江西省水 司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 年月二 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 由江西省水 全 有
「PPP 項 」	指	項 於中國江西省的 項 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 項 並由七個子 項 組
「PPP 項 議」	指	項 設局與 項 公 於二零一 年月七日訂立 的公私合作 項 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 包 特 行 、澳門特 行 灣
「 項 公 司 」	指	於二零一七 年二月二 五 在中國 立的 項 河 項 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 由重慶康達、江西水 項 外 名股東分 持有44.0%、50.9% 5.1% 的股 權 就PPP 項 進行設計、融 、 、 設、 運 維護

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二零一 年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雋生、為眾生、劉志偉女士、衛生、王立彤生、王天生、立執行董事徐耀華生、彭永臻生、清生。